

1.14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.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警械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面式读写器、RFID电子标签、手持式RFID识别终端、人员面部识别自动出入库感应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东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65英寸工控一体机、32英寸工控一体机、门禁电子门牌、充电设备架、设备架、装备柜、电击器智能保管柜、自助式装备登记终端、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台、网络摄像头、激光投影机、工程吊架、全息透明膜、播放器、警用装备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，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